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最後更新)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若委員會有工作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的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不限於外界顧問或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提供意見。

權力

8. 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如有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10. 制定薪酬政策及繼任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薪酬政策。
11.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x) 符合任何由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或法例可能不時所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緊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